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及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前，发行对象聚诚智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聚诚智能，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聚诚智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该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聚诚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磊

王利

宋洪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